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不动产基金出具了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7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9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4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7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7
5.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8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8
§7 管理人报告	29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9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0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3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4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5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5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6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7
9.1 托管人报告	37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8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8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9
§10 审计报告	40
10.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0
10.2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2
§11 年度财务报告	42
11.1 资产负债表	42
11.2 利润表	45
11.3 现金流量表	47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0
11.5 报表附注	53
§12 评估报告	102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02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02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5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106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106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106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106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06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7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7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07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108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9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9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9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9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0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0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10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	

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10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10
§16 备查文件目录	114
16.1 备查文件目录	114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代码	180203
交易代码	180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 本基金其他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不动产项目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对外借款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不动产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动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二）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的专门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含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和/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定的主体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 亳阜高速

项目公司名称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亳阜高速收入包括资产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 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亳阜高速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 沿平行于京九铁路和国道 G105 方向, 在 K13+230 跨越武家河, 经亳州城东的五马镇建成区西边缘, 在 K19+211 跨国道 G311, 设置亳州东互通立交, 在十九里镇东跨涡河, 于十九里镇前李村跨省道 S307(现为 S309), 设亳州南互通立交, 经师店、立德西, 在 K72+244.5 跨西淝河, 进入太和境内, 经高公庙西, 在苗集西跨省道 S308(现为 G329), 设苗集互通立交, 在 K93+845 跨越老母猪江, 进入利辛境内, 经巩店镇规划范围东侧, 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 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 终点桩号 K101+300。项目全长 101.3 公里, 双向四车道, 全线共设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 3 个收费站, 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2 对服务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	运营管理机构 2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含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聂易彬	袁毅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分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0755-83196666	010-56529000	0558-30306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3-05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华丰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华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杨旭东	李平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6-01B、2602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19 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邮政编码	100818	518040	100010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陈兆贤	蔡兴华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8 号楼外运大厦 A 座 6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china.com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445,725,520.37	86,780,182.94
本期净利润	46,018,710.65	17,431,817.5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59,352.75	76,135,892.1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9.40	7.4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9.40	9.90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3,900,635,584.54	4,346,468,322.71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3,098,563,081.45	3,306,341,816.47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5.89	131.46
内部收益率（%）	5.91	7.72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4、内部收益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6.1971	6.6127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18,334,968.86	0.6367	-
2024 年	235,347,428.99	0.4707	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61,859,994.21	0.9237	-
2024 年	-	-	-

注：本基金 2024 年的分红于 2025 年进行实际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6,018,710.6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57,698,727.73	-
本期利息支出	8,687,407.72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834,601.22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96,570,244.88	-
调增项		
1.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4,591,764.12	-
2.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162.79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206,963.23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7,075,062.10	-
5.其他调整项	1,390.00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6,257,382.31	-
2.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	-
3.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8,872,235.9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18,334,968.86	-

注：1、本期“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包括在净利润计算中已扣减的商誉减值损失，前述资产减值不影响可供分配现金，在本调整项中加回。

2、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资本性支出、需偿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经营性负债等变动的净额。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包含不动产项目公司过渡期（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的后一日至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损益。故对比期间天数存在差异，影响了可比性。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根据本不动产项目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设置，主要是覆盖及应对项目的经营支出以确保项目持续稳定的运营。

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实际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10%。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实现金额 (万元)	招募说明书预 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差异原因
可供分配金额	31,833.50	31,760.09	100.23	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00.23%，略高于招募说明书预测。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351,290.31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351,290.41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02,693.45 元，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37,711,506.85 元（按照《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计提和支付）。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不动产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有权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各项运营管理职责和义务，确保了不动产项目的稳定运营。

同时，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协议项下提供的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定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基础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和浮动运营管理费四个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时间和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根据基金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及计算依据详见“11.5.13.4.1 基金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主要针对运营管理费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根据时代、行业发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等变化，可以对考核现金流目标进行调整。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对 2025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扣减 3,665,129.46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发生金额未超过当年收入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不动产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亳阜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亳阜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无需计提减值。本基金初始确认的商誉为 404,449,824.47 元，主要因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减少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64,591,764.12 元，减值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剩余的商誉价值为 339,858,060.35 元。

上述减值损失不影响可供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质量，积极采取措施增收提效，努力提升项目经营业绩。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各业务参与人无新增不动产基金相关承诺、未变更相关承诺，已承诺事项均按期履行，未对本不动产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或“招商公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包括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与招商公路合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不动产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日为 2036 年 12 月 14 日，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1 年。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运营安全责任事故，本基金底层资产毫阜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45,436.10 万元，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0%。报告期内，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专项车）为 15,299 辆，同比增长 8.73%；其中，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9,308 辆，同比增长 13.28%；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5,991 辆，同比增长 2.34%。报告期内，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 2025 年 1 季度天气情况整体好于上年同期、毫阜高速周边路网完善、安徽省差异化政策调整以及引流措施实施等利好影响。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通车运营，不涉及由此产生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未发生经营策略调整，不涉及由此产生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注：上述同比数据为本报告期数据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数据对比，与“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数据比较期间存在差异。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 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 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1	通行费收入	当期清分数据	人民币万元，含税	45,436.10	8,662.43	424.52
2	日均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15,299.00	13,619.00	12.34
3	日均客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客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9,308.00	7,031.00	32.39
4	日均货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总货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5,991.00	6,588.00	-9.06

1、数据来源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为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收费车流量口径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因联网运营公司无法提供精确的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数据，本报告未能相应披露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2、由于本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上年同期各运营指标数据与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保持一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数据，与本报告期数据不具可比性。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毫阜高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 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1	通行费收入	当期清分数据	人民币万元，含税	45,436.10	8,662.43	424.52
2	日均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 天数	辆次	15,299.00	13,619.00	12.34
3	日均客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 总客车车流量/自	辆次	9,308.00	7,031.00	32.39

		然天数				
4	日均货车流量	自然车流量口径， 总货车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5,991.00	6,588.00	-9.06

1、数据来源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为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收费车流量口径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不包括专项车和免费车；因联网运营公司无法提供精确的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数据，本报告未能相应披露客货车型分别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2、由于本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上年同期各运营指标数据与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保持一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数据，与本报告期数据不具可比性。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差异化收费政策情况详见“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免收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免收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纳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营支出。根据历史清障救援服务情况测算，上述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政策，预计将增加不动产项目清障救援服务支出约 150 万元/年，将对项目净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相应减少了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项目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的施救管理工作运营体系，并在日常管理中强化组织管理、施救规范以及项目公司清障施救计量支付管理工作，确保每笔免收清障救援费用符合文件规定要求，并按规定严格审查项目公司每一笔清障施救支出，确保施救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底层资产为高速公路，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交通是兴国之要、强国之基，是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

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对“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作出重要部署。

十四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 90%，高速铁路覆盖约 97.2%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高速公路覆盖约 99%的城区 10 万以上人口市县，航空服务覆盖约 93%的地级行政单元，综合交通枢纽衔接转换效率明显提高。全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分别达到 90%、95%，超半数建制村实现通公交。

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规模里程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9.07 万公里（占比 3.47%），增加 0.70 万公里，同比增长 3.87%。

（2）发展阶段

高速公路行业历经起步期和快速成长期，现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级以上城市，东部沿海地区密度较高，中西部地区也在加快建设，以实现区域间的互联互通。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5 年前三季度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9296 亿元，同比增加 8.5%。目前，我国仍在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3）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其运输需求主要来源于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的道路运输需求，其需求相对刚性，受短期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表现为弱周期性特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穿越周期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由于其特殊的产品特性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从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受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工业化程度、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高速公路起着重要的通行及连接作用，其他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竞争与挑战。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不受地形条件限制等优点，但短途运输成本高、受天气环境限制较多、机场与航线覆盖不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具有连续性强、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等优点，与高速公路行业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有一定的重合与差异，因此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城际轨道，又称城际客运专线铁路，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或城市群内部之间的旅客运输专线铁路，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

给市民提供了另一种更方便、更快捷的出行方式，未来随着城际轨道的普及，将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是对高速公路的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路〔2025〕65 号），对《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皖交路〔2023〕201 号）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1）将“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车及每月通行 30 次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省内客运班线客车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调整为“对所有安装 ETC 套装货车及 9 座（不含 9 座）以上客车实行统一的通行费优惠政策，即选取省内部分高速公路路段按照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原则，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其余省内高速公路，实行通行费九五折优惠。”（2）选取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路段为“两纵四横”六条路段，包括德上高速安徽段、徐明高速、明巢高速、宁洛高速安徽段（界阜蚌高速、蚌明高速、滁宁高速）、滁合周高速、黄祁高速、徽杭高速、天天高速，共计 1843.3 公里。（3）可享受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车辆需为安装并使用 ETC 套装的货车和 9 座（不含 9 座）以上客车，不限发卡地和车籍，即可享受通行以上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4）调整后的差异化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政策执行期暂定一年。

即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本不动产项目对原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车及每月通行 30 次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省内客运班线客车车辆，将按通行费九五折优惠实行。该政策实施对本不动产项目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利好影响。

报告期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了《安徽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皖交路〔2025〕59 号）。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服务区维修资金提取使用及第三十一条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经费提取及使用要求，不动产资产评估时已对相关费用进行了预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资产评估报告），该办法的印发实施预计不会对本不动产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皖交路〔2025〕152 号），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免收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免收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纳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营支出。该政策实施对本不动产项目影响及应对措施

已在“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中披露，预计不会对本不动产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 其他整体情况

现代交通运输方式有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运输装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12.24 万辆。分结构看，拥有载客汽车 56.54 万辆、1665.47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30 万辆、27.18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55.70 万辆、17082.56 万吨位，分别减少 15.27 万辆、134.15 万吨位，其中，普通货车 325.15 万辆、4037.73 万吨位，分别减少 33.55 万辆、396.78 万吨位，专用货车 72.02 万辆、786.39 万吨位，分别增加 3.33 万辆、减少 31.35 万吨位，牵引车 378.61 万辆、增加 8.23 万辆，挂车 379.92 万辆、增加 6.72 万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客货运输量方面，2025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87.0 亿吨，同比增长 3.2%，其中铁路货运量 52.8 亿吨，公路货运量 432.9 亿吨（占比 73.7%），水路货运量 101.2 亿吨，民航货运量 1017 万吨；2025 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0.3%，其中铁路客运量 46.0 亿人次，公路客运量 114.9 亿人次（占比 67.1%），水路客运量 2.6 亿人次，民航客运量 7.7 亿人次。

分区域看，安徽省 2025 年全年公路客运量 45161 万人次，同比下滑 4.9%，公路货运量 276374 万吨，同比增长 2.0%。

(2) 竞争情况

本不动产项目为高速公路，其实际运营表现会受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周边道路规划等方面影响。可能会面临部分功能相同、路线相近的公路、铁路、水运及航空等交通方式的竞争情形，导致运输方式替代，进而对本不动产项目车流量产生一定的替代性分流，对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暂未有其他新建成开通的竞争性高速公路或高铁项目，市场竞争情况较报告期初未发生明显变化。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876,082,235.29	1,949,091,483.77	-3.75
2	总负债	2,794,028,648.98	2,737,805,902.41	2.0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42,714,211.96	84,395,901.39	424.57
2	营业成本/费用	223,370,262.65	43,103,645.36	418.22
3	EBITDA	379,684,930.20	71,071,062.77	434.23

注：上述指标金额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在于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的财务数据期间实际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数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可比性。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709,008,122.24	1,820,785,021.50	-6.14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664,692,500.00	2,683,622,500.00	-0.71

注：1、无形资产为公路特许经营权。

2、长期借款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外部银行借款为中国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金余额为 353,862,500.00 元，其中一年内需到期偿还的本金 18,930,000.00 元列示在报表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上述金额后剩余本金 334,932,500.00 元列示在报表项“长期借款”中。股东借款为对专项计划的借款，列示在报表项“长期应付款”中，本报告期末本金余额为 2,329,760,000.00 元。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441,127,180.29	99.64	84,101,221.87	99.65	424.52
2	广告位收入	1,188,298.89	0.27	248,885.40	0.29	377.45
3	其他收入	398,732.78	0.09	45,794.12	0.05	770.71
4	营业收入合计	442,714,211.96	100.00	84,395,901.39	100.00	424.57

注：1、上述指标金额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在于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的财务数据期间实际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数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可比性。

2、合计项列示数字不等于各项加总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下同。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费用	148,696,237.66	66.57	26,865,978.78	62.33	453.47
2	养护维护费用	17,481,732.86	7.83	4,476,960.30	10.39	290.48
3	运营管理费	37,711,506.85	16.88	6,775,862.92	15.72	456.56
4	其他营业成本	7,583,181.06	3.39	2,085,906.23	4.84	263.54
5	税金及附加	1,971,785.29	0.88	395,602.28	0.92	398.43
6	管理费用	1,237,489.21	0.55	587,958.61	1.36	110.47
7	财务费用	8,688,329.72	3.89	1,915,376.24	4.44	353.61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223,370,262.65	100.00	43,103,645.36	100.00	418.22

注：1、以上列示的运营管理费为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费用。

2、以上列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外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687,407.72 元，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股东借款利息支出。股东借款利息支出为项目公司对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故不在本表中列示。上年同期金额同步做相应调整后列示。

3、上述指标金额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在于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的财务数据期间实际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权利义务转移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数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可比性。

4、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公募 REITs 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2025 年度浮动运营管理费为-3,665,129.46 元，并已于本报告期内扣减运营管理费。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52.25	52.36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5.76	84.21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463,747,069.88 元，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支出总金额为 415,097,697.20 元，包括支付中国银行借款利息 8,721,995.37 元，偿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7,990,000.00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283,813,304.67 元，其他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公司日常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支付的税费等。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4,694,660.75 元，支出总金额为 253,543,974.19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不动产项目客户主要为社会车辆，为市场化运营产生，通行车型种类较多，由此带来的通行费分散度较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说明

（一）政策影响

（1）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主要涉及差异化收费政策调整、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皖交路〔2025〕59 号）的印发以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的通知》（皖交路〔2025〕152 号）。具体详见“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针对上述政策调整，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政策调整实施后对亳阜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影响，联合周边路段积极营销引流，并及时做好政策调整后的车流量变化统计分析。

（二）交通路网变化影响

（1）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亳州机场通航、徐淮阜高速淮北段、宿州段、阜阳段（八里姜枢纽至颍州西湖互通）、亳州段以及亳蒙高速涡南互通至蒙城双涧段等交通路网陆续建成运营，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利好影响。

亳州机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通航，位于亳州市涡阳县标里镇与谯城区立德镇交界处，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650 吨的需求。亳州市区可通过本项目（G35 济广高速亳阜段）转亳蒙高速谯城至涡阳段，并在亳蒙高速亳州机场收费站下高速，实现市区 30 分钟内到达亳州机场，极大便利了市内及周边群众出行需求，对本项目车流量产生较大利好影响。

徐州—阜阳高速公路，简称“徐阜高速”或“徐淮阜高速”，是连接江苏省徐州市和安徽省阜阳市的高速公路，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和安徽省高速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之一。徐淮阜高速安徽段分为宿州段、淮北段、亳州段和阜阳段四个部分。2021 年 12 月 16 日，徐州—阜阳高速公路（不计与其他高速共线段）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8 日，徐州—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颍州西湖互通至三塔枢纽区间通车运营；2025 年 7 月 10 日，徐州—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宿州段通车运营；2025 年 9 月 30 日，徐州—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八里姜枢纽至颍州西湖互通区间通车运营；2025 年 12 月 26 日徐淮阜高速亳州段通车运营，徐淮阜高速亳州段的通车标志着徐淮阜高速安徽段全线贯通。对本项目车流量具有一定的利好影响。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毫蒙高速涡南互通至蒙城双涧段通车运营，毫蒙高速涡南互通至蒙城双涧段的通车标志着毫蒙高速全线贯通。对本项目车流量具有一定的利好影响。



不动产资产评估时已对上述交通路网变化对毫阜高速车流量影响做了预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本年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亳州机场通航、徐淮阜高速安徽段及毫蒙高速涡南互通至蒙城双涧段建成通车对本项目的车流量影响，通过加大各渠道媒

体宣传、增设调整完善道路指引标志牌等措施，积极进行营销引流，及时做好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变化分析。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均为中国银行亳州分行的借款，具体为：

1、亳阜项目公司于 2009 年向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借款 4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20 基点，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30%，本报告期内借款无抵质押。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65,62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3,76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3,923,026.89 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61,860,000.00 元。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计划	还款金额（元）
2026 年	8,570,000.00
2027 年	8,570,000.00
2028 年	8,570,000.00
2029 年	8,570,000.00
2030 年	15,890,000.00
2031 年	15,890,000.00
2032 年	15,890,000.00
2033 年	19,660,000.00
2034 年	19,660,000.00
2035 年	19,660,000.00
2036 年	20,930,000.00
还款合计金额	161,860,000.00

2、亳阜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借款 198,342,5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15 基点，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35%，本报告期内借款无抵质押。本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96,232,5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4,23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4,798,968.48 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92,002,500.00 元。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计划	还款金额（元）
2026 年	10,360,000.00
2027 年	10,360,000.00
2028 年	10,360,000.00
2029 年	10,360,000.00
2030 年	17,040,000.00

2031 年	17,040,000.00
2032 年	17,040,000.00
2033 年	24,210,000.00
2034 年	24,210,000.00
2035 年	24,210,000.00
2036 年	26,812,500.00
还款合计金额	192,002,500.00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合计余额 361,852,5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7,990,000.00 元，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53,862,500.00 元。上年同期期初（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合计余额 365,842,5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3,99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61,852,500.0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深圳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扩展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现金险，保险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涉及不动产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

（1）财产一切险（扩展机器损坏险），保单号：财产一切险：PQYC202444030000008206，机器损坏险：PQSD202444030000001032，总保额 RMB3,775,335,6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桥、高速公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不限于道路、涵洞、隧

道、桥、堤堰、水闸、边坡等），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用品，以及存货、在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PZAB20244403000000254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0 元；包括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公司亦负责赔偿。

（3）现金险，保单号：PTXL202444030000000332，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元。包括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及运输途中现金。

（4）使用情况：2025 年主要发生财产一切险理赔案件 12 起，其中包括偷盗案件 3 起、单方交通事故路损案件 9 起，已完成理赔案件 10 起，理赔金额共计 436593.5 元，剩余 2 起案件正在理赔中。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42,714,211.96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79,684,930.20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85.76%。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良好。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底层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管控，运用专业管理机制和流程体系以及高效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实现了不动产项目管理的高效、合规、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完成通行费收入（不含税）441,127,180.29 元，同比增长 7.10%，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专项车）为 15,299 辆，同比增长 8.73%。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79,684,930.20 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85.76%，通过严格高效的财务预算管控保障了本基金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完成率达《招募说明书》预测的 100.23%。

（2）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主动管理不动产项目，确保基金资产合规运营，维护基金资金、资产安全，与运营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显所长，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分配，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分红增长和基金规模的持续壮大。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资产经营总体原则：以效益为核心，以运营安全稳定为基础，聚焦增收降本，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保障投资人利益。

2) 运营管理方面：持续调整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化流程，建立健全毫阜高速项目运营管理体系。立足“优质化、优惠化、差异化”客户服务，全面提升毫阜高速服务形象，打造毫阜高速综合服务站，融合新媒体线上化服务，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毫阜特有的便利和福利，吸引司乘人员选择通行毫阜高速。“科技赋能”助力交通安全，深化“警路企”多方联动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快速响应突发事件，确保路网畅通高效。持续推进引流增收，拓展引流思路，多措并举打好“差异化服务、区域化联合以及路网宣传”等引流创效“组合拳”，想方设法增加收入。

3) 养护管理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严控养护质量与安全管理，立足“质量优先、成本节约、绿色环保、工艺先进、利于施工、性能优良”，建立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科学、合理制定日常及专项养护计划，创新养护工艺，总结以往专项养护实施经验，聚焦核心痛点，因路制宜实施专项养护。

4) 安全管理方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不断建立健全安全双控体系建设，防患于未然，减少和预防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5) 财务管理方面：本着“一切成本皆为弹性”的原则，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控和招标采购程序，持续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益；积极维护不动产基金资金、资产安全，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严格执行基金各层的现金流管理，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分派。

6) 及时了解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密切关注周边路网的变动，积极推动项目扩募及对后续优质资产的购入。

7) 做好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工作，了解市场需求，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

从行业层面看，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几年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聚焦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示、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目标是到 2035 年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四个一流”，即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重点方向包括：中西部路网加密、智慧高速全面推广、绿色低碳转型加速、REITs 工具盘活存量资产等。高

速公路作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骨干，将持续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发挥“大动脉”作用。

从区域层面看，2025 年安徽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完成交通投资 1517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862 公里；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交通投资突破 7000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 2100 公里、总里程达 7015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 2229 公里、总里程超 8000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超 21 万公里。根据 2026 年安徽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十五五”时期安徽省将把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突出一体化融合、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安全化提升、现代化治理，着力构建高质量基础设施、高效率运输服务、高标准智慧绿色、高水平安全应急、高效能行业治理体系，力争完成交通投资 5000 亿元以上，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工程，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和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确保基本建成交通强省取得决定性进展。

2026 年安徽省将聚焦打造“三地一区”、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服务构建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要更加突出开局全面起势，着力推进交通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更加突出有效投资挖潜，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100 亿元以上，着力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突出服务重大战略，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实施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工程，着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加突出综合运输协同，着力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更加突出办好民生实事，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更加突出数智绿色赋能，着力培育发展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更加突出改革治理效能，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着力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加突出夯实本质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体系；更加突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设“清廉交通”。

从底层资产层面看，受益于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区域路网的持续完善，本不动产项目亳阜高速未来 1-3 年内车流量增长潜力较大，有关区域经济增长、路网变化等影响已在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考量。

（2）前景展望

高速公路经营业绩情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GDP 规模达 140.2 万亿元、增长 5%；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产量分别增长 25.1%、28.0%、52.5%；数字经济规模达 49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 35%，成为重要增长引擎；出口韧性凸显，全年货物出口额增长 6.1%，对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出口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0%。伴随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公路客货运量均同比实现稳定增长。

从不动产项目所处区域上看，安徽省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汽车、机械、家电、化工、电子、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2025

年，全省 GDP 达 5.30 万亿元、增速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 6.7%，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37.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55.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2%，进出口总额增长 1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9%，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4%、5.9%。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5%，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增速，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比稳步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左右。预计全省经济将持续向好。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毫阜高速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35 位于安徽省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担了南北货运大通道功能，又承担了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发展中区域产业发展互联互通运输功能，同时还是皖北旅游重要干线。得益于本不动产项目所处通道的重要性，区域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路网结构的持续完善，以及亳州中医药等产业的发展利好，预计将为本不动产项目未来车流量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经营风险因素

本不动产项目运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收费政策变化、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其他不动产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等可能影响未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管理及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随着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稳预期、稳增长、扩大内需等宏观政策，预计宏观经济将持续保持高质量稳定增长，为本不动产项目未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创造了稳定的经营环境。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76,205.01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8,076,205.01	100.00

5.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及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15%。回收资金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跨区域、跨行业使用，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任何地方或部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获得回收资金共计26.18亿元，净回收资金约25.24亿元。回收资金计划全部投资于京津塘高速（天津段）改扩建项目。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招商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总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总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仓储物流、能源及市政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12	自 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类 ABS、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主要涵盖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产业园区等不动产项目类型。	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固定收益部(FICC)高级投资经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10	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交	硕士,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投资经理、项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

					通、能源、产业园区等不动产项目类型。	理（拟任）。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庆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13	自 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交通、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一级建造师（公路/市政），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海外事业部柬埔寨分公司工程师、合约部经理；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合约部/招标部经理、高级经理，投资中心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控股总裁办执行秘书；龙光生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助理总经理，控股总裁办执行秘书。现任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不动产项目相关投资。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毫阜高速。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底层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既有约定,双方坚持“坚持经营本质、以效益为中心”“共管共治”“全力保证投资人利益”原则,继续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为主线,运用专业管理机制和流程体系以及高效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实现了毫阜高速管理的高效、合规、安全、稳定。

在养护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毫阜高速按照既定养护计划开展日常养护、路面专项养护及桥涵、路面定期检测。其中日常养护以全线保洁、杂树修剪、路肩硬化、路面灌缝、护栏修复、坑槽修补、隔离栅更换、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为主。路面专项创新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新模式,通过科学选型、多方协同、精细管控,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开展路面专项养护任务。检测一体化项目整合三年内道路、桥涵定期检测,以及日常经常性检查、工程交工检测等多类型检测,将原本分散独立的检测任务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有效减少采购次数及成本,全线路面综合检测指标 PQI 为 93.58。

在机电维护方面,机电维护采用“日常管理自主维护”+“故障抢修委外维护”双模式,年度完成各类设备设施巡检 1500 余次,处理各类故障近 200 次,收费系统升级近 80 余次,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10 余起,未出现任何影响收费事件。同时紧密围绕收费工作,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创新突破为手段,顺利推进通行费票据升级、磅秤设施维修改造、哨兵安装、全彩镭射激光防疲劳提示灯安装、ETC 门架服务器升级等工作,夯实“科技助安”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道路安全科技防线。

在运营管理方面,毫阜高速充分发挥“警路企”一路三方一体化办公优势,建立集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于一体的系统化管理平台,通过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和更新升级数字化管理手段,“软”“硬”兼施不断提升联勤联动效率。始终将“挖潜增收”作为抓业务的关键。通过与德商高速联合推出服务区系列差异化优惠活动、参与皖鲁豫合作共建、

布局服务区 LNG 新能源加气站、制作周边路网指引牌等系列引流措施想方设法增收提效。全面升级服务区形象，完成服务区升级修缮，优化业态布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在安全生产方面，毫阜高速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有序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常规及专题会议，分类施策开展安全培训，开展隐患排查并下发隐患整改单限时整改。积极配合省、市监管单位完成春节春运保通保畅及重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行动现场检查，整改期限内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辨识修订，并根据辨识结果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安全生产月”期间，制定印发活动方案，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及警示教育片，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举办“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知识竞赛、创作抖音短视频，联合高速交警路政开展交通事故救援应急演练、“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针对性开展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援、冬季除雪保通、消防安全逃生等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2025 年 2 月 20 日毫阜高速成功获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收益分配 2 次。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约束基金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基金关联交易前，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持续加强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制度体系方面，公司适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结合最新法规政策及业务实际需求，细化重要环节的合规管理要求，确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业务的合规展业提供制度保障；

5、存续期运作方面，公司为资产交割、上市交易及运营管理提供及时的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确保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 REITs 业务资产管理体系，其中投资管理决策体系、基金（产品）管理体系和资产（项目）管理体系内容对不动产基金和不动产项目管理进行了管理模块梳理、审批权限授权和具体业务分工。特别是对不动产项目管理设置了管理模块分类和系统的审批流程授权。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预算执行管控、降本增效举措、定期会议机制等方式，协同运营管理机构不断提高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和成本优化压降，努力保证投资人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公募 REITs 的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方案、基金分红方案、关联交易、大额工程项目等。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为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础设施基金项目监管，提升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对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及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度巡检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对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及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开展了 2025 年下半年度巡检工作。

总体而言，运营管理机构能够配备专业管理经验的团队，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本基础设施基金底层资产毫阜高速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发生违约或严重失信行为等。持续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政策的违规事项，对于浮动运营管理费的考核情况详见“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持续经营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督促运营管理机构落实年度预算计划、实现日常运营管理的高效合规。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毫阜高速项目，道路安全通畅，通车环境良好，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1、聚焦引流促增收。始终将“挖潜增收”作为抓业务的关键。通过与德商高速联合推出服务区系列差异化优惠活动、参与皖鲁豫合作共建、布局服务区 LNG 新能源加气站、制作短视频和增设指引牌广泛宣传亳州机场通航和徐淮阜高速、毫蒙高速运营通车等系列引流活动，助力毫阜高速通行费收入增长。针对稽核逃费手段多样、打逃难度大等特点结合“线上+线下”方式严厉打击逃费车辆，全力挽回通行费损失。

2、全力降本显实效。立足“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目标，系统化实施降低成本措施。通过精准成本测算、构建成本弹性管控模式以及实施刚性约束把好把准资金支付总开关。通过创新采购模式推行合并采购、科学实施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等评审方法在保障供应商质量基础上充分挤掉价格“水分”等系列有力措施节约采购总金额。规范执行计量支付，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及考核要求进行计量，充分发挥各业务条线监管，要求各审批业务环节充分了

解合同条款及计量明细，全面审查每一笔计量支付，让计量管理切实成为有效约束供应商的手段。

3、服务升级优管理。完成服务区升级修缮。通过优化设计、构建全过程质量监督链以及强化关键工艺专人管控等有效措施保障资金有限情况下工程质量。运营管理通过加强服务标准化培训、制定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优化业态布局以及加强线上宣传等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服务区形象和服务水平的全面升级。

4、精细养护提质效。创新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新模式，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深度协同，形成统一责任主体，从源头优化方案设计，缩短分采购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提升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养护成本。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将原 SMA 沥青混合料级配优化为更经济、适应性更强的 AC 级配，在保障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一路一策”精细化养护，对重载主车道采用铣刨重铺进行根治性修复，对负荷较轻的超车道则采用超粘磨耗层进行预防性养护，实现养护资金的最优配置与长远效益。构建全过程闭环管控体系，单点病害优先采用保温车，随用随取。管理环节建立“施工方-监理方-业主方”三级联动检验机制。技术支撑环节设立监理第三方试验室，对进场原材料、沥青混合料及施工后路面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测。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毫阜 REITs 项目受托管理内部指引》《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 and 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及投资人沟通联络事项。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制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为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运营管理机构招商公路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变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易彬先生。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完成《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涵盖了信息披露事务人员指定、配合工作和流程。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毫阜 REITs 项目受托管理内部指引》《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配合不动产基金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告期内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发布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安全保管账户资金，对上述账户的款项用途进行审核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信息和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作出股东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审批预算、委派董事等。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1）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于《股东借款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债权。

（2）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安排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人权利，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等交易文件安排向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偿还报告期内部分利息。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

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不动产投资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独立于不动产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估价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实地查勘、调查并收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独立客观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无。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 139,765,896 份。其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5,000,000 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765,896 份。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招商高速公路 REIT，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高速公路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高速公路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阳；吴琳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2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共同作为委托人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36.38 亿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运营成本。委托人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3,147,317.05	7,622,699.47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5,004,001.25	6,472,333.87
在建工程	11.5.7.13	725,500.00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3,375,597,033.83	3,596,376,423.16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339,858,060.35	404,449,824.4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44,350,676.75	48,169,37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701,660.96	1,546,465.09
资产总计		3,900,635,584.54	4,346,468,3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9,297,549.09	6,628,375.2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223,600.00	61,200.0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01,825.97	2,535,049.37
应付托管费		502,693.45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7,387,992.10	11,194,488.45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207,090,000.00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354,114,378.26	362,138,965.91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132,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416,647,227.89	443,897,850.41
其他负债	11.5.7.30	6,597,236.33	6,339,600.57
负债合计		802,072,503.09	1,040,126,506.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3,495,999,998.92	3,495,999,998.9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972,548.54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398,409,466.01	-189,658,18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563,081.45	3,306,341,81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0,635,584.54	4,346,468,322.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9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8,076,205.01	208,862,880.0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3,084,420,860.20	3,495,4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02,497,065.21	3,704,262,8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1,290.31	726,176.96
应付托管费		502,693.45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207,090,000.00
其他负债		80,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3,933,983.76	207,995,10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5,999,998.92	3,495,999,998.9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97,436,917.47	267,77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563,081.45	3,496,267,77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497,065.21	3,704,262,880.0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3,564,201.44	86,402,395.63
1.营业收入	11.5.7.36	442,714,211.96	84,395,901.39
2.利息收入		708,940.01	1,699,797.4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141,049.47	306,696.77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415,532,248.15	73,790,810.07

1.营业成本	11.5.7.36	282,684,042.53	53,152,511.05
2.利息支出	11.5.7.42	8,687,407.72	1,915,309.2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13,098,598.07	9,184,337.43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929,088.33	282,038.63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	67.00
8.管理人报酬	11.5.13.4	44,414,087.57	8,218,661.88
9.托管费	11.5.13.4	502,693.45	108,926.24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64,591,764.12	-
13.其他费用	11.5.7.49	624,566.36	928,958.6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8,031,953.29	12,611,585.5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2,161,318.93	377,78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9,162.7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84,109.43	12,989,372.87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5,834,601.22	-4,442,44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8,710.65	17,431,817.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18,710.65	17,431,81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18,710.65	17,431,817.5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2,099,597.88	208,262,881.13
1.利息收入		28,148.08	1,170,917.3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71,449.80	207,091,96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15,034,299.07	905,103.20
1.管理人报酬		3,351,290.31	726,176.96
2.托管费		502,693.45	108,926.24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410,979,139.80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201,175.51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34,701.19	207,357,77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34,701.19	207,357,77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934,701.19	207,357,777.9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420,246.68	92,023,851.90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20,173.69	1,526,159.14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661,303.30	587,7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01,723.67	94,137,718.04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83,651.25	13,928,092.1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846.46	65,405.53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77,987.63	3,237,186.4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6,143,885.58	771,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42,370.92	18,001,8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59,352.75	76,135,8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0.00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0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7,382.31	15,209,243.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69,018,302.20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7,382.31	2,584,227,5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5,992.31	-2,584,227,5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	703,99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1,995.37	2,100,323.16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461,859,994.21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71,989.58	706,090,3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71,989.58	-706,090,3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68,629.14	-3,214,181,97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8,022.70	3,495,999,99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71,449.80	207,091,963.8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0,425.80	1,166,702.01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01,875.60	208,258,665.81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95,4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78.7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78.71	3,495,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75,596.89	-3,287,141,334.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461,859,994.21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59,994.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59,994.21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84,397.32	-3,287,141,3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58,664.73	3,495,999,998.9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4,267.41	208,858,664.7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189,658,182.45	3,306,341,81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189,658,182.45	3,306,341,81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2,548.54	-	-208,751,283.56	-207,778,7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018,710.65	46,018,710.6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	-	-	-	-	-	-	-	-

品赎回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54,769,994.21	-254,769,994.2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972,548.54	-	-	972,548.54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176,948.77	-	-	1,176,948.77
本期使用	-	-	-	-	-204,400.23	-	-	-204,400.2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	972,548.54	-	-398,409,466.01	3,098,563,081.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9,658,182.45	-189,658,18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431,817.55	17,431,817.5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189,658,182.45	3,306,341,816.47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267,777.93	3,496,267,77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267,777.93	3,496,267,77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7,704,695.40	-397,704,69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934,701.19	-142,934,701.19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54,769,994.21	-254,769,994.2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397,436,917.47	3,098,563,081.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7,777.93	267,77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357,777.93	207,357,777.93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267,777.93	3,496,267,776.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钟文岳 _____ 欧志明 _____ 何剑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24]81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999,998.92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4]952 号核准，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进而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毫阜”）股权。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和安徽毫阜，以下合称“本集团”。

本基金所投资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安徽毫阜持有的安徽毫阜高速公路项目。

安徽毫阜系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改为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毫阜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低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物流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零售，果品蔬菜，茶叶销售，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及电力供应，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5.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 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 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等。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4、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汽车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本集团按照政府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政府方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政府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收费金额不确定，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基金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基金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基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11.5.4.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1.5.4.28 费用

本集团的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不动产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

2、无形资产减值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剩余收费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2、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3、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注）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安徽毫阜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按 5% 的征收率征收，选择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收取的广告租赁业务及通信管道租赁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940.79	13,174.47
小计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1,251,334.35	281,831,197.17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47,317.05	7,622,699.47
1—2 年	-	-
小计	3,147,317.05	7,622,699.4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147,317.05	7,622,699.4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后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评估，相关信用风险并不重大，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3,091,776.42	98.24	-	3,091,776.42
亳州市萍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5,540.63	1.76	-	55,540.63
合计	3,147,317.05	100.00	-	3,147,317.05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04,001.25	6,472,333.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004,001.25	6,472,333.87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71,874.80	144,660.00	216,534.80
购置	-	-	-	71,874.80	144,660.00	216,534.8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23.50	9,488.80	10,512.30
处置或报废	-	-	-	1,023.50	9,488.80	10,512.3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6,951,138.50	599,189.43	226,880.50	380,066.59	8,157,27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0,104.80	157,951.05	74,965.48	51,333.79	1,674,355.12
本期计提	-	1,390,104.80	157,951.05	74,965.48	51,333.79	1,674,355.1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2,759,856.40	191,635.48	91,083.81	110,698.08	3,153,27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4,191,282.10	407,553.95	135,796.69	269,368.51	5,004,001.25
2.期初账面价值	-	5,581,386.90	565,505.00	139,910.87	185,531.10	6,472,333.87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25,500.00	-
工程物资	-	-
小计	725,500.00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25,500.00	-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号灯系统工程	725,500.00	-	725,500.00	-	-	-
合计	725,500.00	-	725,500.00	-	-	-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号灯系统工程	-	725,500.00	-	-	725,500.00
合计	-	725,500.00	-	-	725,500.00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	专利	非专有	合计
----	-------	-----	----	-----	----

		用权	权	技术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79,389.33	-	-	-	220,779,389.33
本期计提	220,779,389.33	-	-	-	220,779,389.3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60,641,646.18	-	-	-	260,641,64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5,597,033.83	-	-	-	3,375,597,033.83
2.期初账面价值	3,596,376,423.16	-	-	-	3,596,376,423.16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04,449,824.47	-	-	404,449,824.47
合计	404,449,824.47	-	-	404,449,824.47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64,591,764.12	-	64,591,764.12
合计	-	64,591,764.12	-	64,591,764.12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集团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对于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及商誉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防养护及 高速公路提 升改造项目	48,169,379.48	31,446,545.67	35,265,248.40	-	44,350,676.75
合计	48,169,379.48	31,446,545.67	35,265,248.40	-	44,350,676.75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1,666,588,911.59	416,647,227.89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666,588,911.59	416,647,227.89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计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	-
专项储备	972,548.54	-
合计	1,172,548.54	-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674,012.85	1,515,826.75
其他应收款	27,648.11	30,638.34
合计	701,660.96	1,546,465.09

11.5.7.20.2 预付账款**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4,206.94	195,220.84
1—2 年	-	887,000.00
2-3 年	63,000.00	286,800.00
3 年以上	146,805.91	146,805.91
合计	674,012.85	1,515,826.75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463,706.94	68.80	2025-12-29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46,805.91	21.78	2021-01-18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	60,000.00	8.90	2023-01-18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0.45	2023-01-21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500.00	0.07	2025-06-16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674,012.85	100.00		

注：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多笔预付款组成，包括 2020 年 11 月预付 104,405.91 元，2021 年 1 月预付 42,400.00 元。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24.87	6,638.34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22,923.24	24,000.00
小计	27,648.11	30,638.3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648.11	30,638.34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2,923.24	24,000.00
代垫款	4,724.87	6,638.34
小计	27,648.11	30,638.3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648.11	30,638.34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2,923.24	82.91	-	22,923.24

代垫款	4,724.87	17.09	-	4,724.87
合计	27,648.11	100.00	-	27,648.11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9,297,549.09	6,628,375.29
合计	9,297,549.09	6,628,375.29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188,785.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188,785.00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200.00	458,911.32	296,511.32	223,6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786.12	39,786.12	-
合计	61,200.00	498,697.44	336,297.44	223,600.00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00.00	400,000.00	240,000.00	22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9,603.32	19,603.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50.96	16,950.96	-
工伤保险费	-	2,652.36	2,652.3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1,308.00	31,30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	8,000.00	5,600.00	3,600.00

合计	61,200.00	458,911.32	296,511.32	223,600.00
----	-----------	------------	------------	------------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8,580.48	38,580.48	-
失业保险费	-	1,205.64	1,205.64	-
合计	-	39,786.12	39,786.12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93,578.57	8,210,777.7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203,919.61	1,938,138.89
个人所得税	427.5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50.50	574,754.45
教育费附加	110,807.35	410,538.88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19,520.80	19,520.80
土地增值税	-	-
其他	101,187.76	40,757.65
合计	7,387,992.10	11,194,488.45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53,862,500.00	361,852,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1,878.26	286,465.91

合计	354,114,378.26	362,138,965.91
----	----------------	----------------

注：上述借款系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为：

（1）本金为人民币 161,86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 下浮 120 个基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3%，2036 年到期；

（2）本金为人民币 192,002,5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 下浮 115 个基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35%，2036 年到期。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46,767.80	322,285.42
其他应付款	6,350,468.53	6,017,315.15
合计	6,597,236.33	6,339,600.57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告点位租金	140,665.89	190,711.82
预收通信管道租赁费	106,101.91	106,101.90
预收路面委托清障施救费	-	25,471.70
合计	246,767.80	322,285.42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682,989.88	667,497.50
预留待结算款	3,935,375.35	3,935,375.35
往来款	998,326.60	1,099,216.60
中介机构费	706,500.00	288,000.00
其他	27,276.70	27,225.70
合计	6,350,468.53	6,017,315.15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配套设施项目费用	3,357,375.35	待结算款项
合计	3,357,375.35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89,658,182.45	-	-189,658,182.45
本期利润	46,018,710.65	-	46,018,710.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4,769,994.21	-	-254,769,994.21
本期末	-398,409,466.01	-	-398,409,466.01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毫阜	合计	安徽毫阜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收入	441,127,180.29	441,127,180.29	84,101,221.87	84,101,221.87
广告位收入	1,188,298.89	1,188,298.89	248,885.40	248,885.40
其他收入	398,732.78	398,732.78	45,794.12	45,794.12
营业收入合计	442,714,211.96	442,714,211.96	84,395,901.39	84,395,901.39
营业成本	-	-	-	-
折旧摊销费用	257,619,128.61	257,619,128.61	46,589,644.52	46,589,644.52
养护维护费用	17,481,732.86	17,481,732.86	4,476,960.30	4,476,960.30
其他运营成本	7,583,181.06	7,583,181.06	2,085,906.23	2,085,906.23
营业成本合计	282,684,042.53	282,684,042.53	53,152,511.05	53,152,511.05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省界站补助	132,050.00	306,69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99.47	-
合计	141,049.47	306,696.77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8,687,407.72	1,915,30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8,687,407.72	1,915,309.2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34,654.26	7,093,263.7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0,402.09	675,169.13
教育费附加	698,743.77	289,358.18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78,083.20	19,520.80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17,438.62	862,250.67
地方教育附加	465,829.18	192,905.46
资源税	3,878.58	-
水利建设基金	266,590.77	50,849.41
车船使用税	2,977.60	1,020.00
其他	-	-
合计	13,098,598.07	9,184,337.43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498,697.44	104,702.76
其他	430,390.89	177,335.87
合计	929,088.33	282,038.63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	67.00
其他	-	-
合计	-	67.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64,591,764.12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64,591,764.12	-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368,000.00	58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资产评估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6,566.36	220,958.60
合计	624,566.36	928,958.6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路产赔偿收入	2,104,986.16	377,787.31
其他	56,332.77	-
合计	2,161,318.93	377,787.31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9,162.79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62.79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9,162.79	-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16,021.30	488,47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50,622.52	-4,930,916.44
合计	-15,834,601.22	-4,442,444.68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0,184,109.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947,753.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79,66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01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273,36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137.14
合计	-15,834,601.22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路产赔偿款	2,155,037.95	377,787.31
收到保证金	409,292.38	111,465.00
其他	96,972.97	98,454.69
合计	2,661,303.30	587,707.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固定管理费	4,422,692.10	-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779,200.00	-
支付保证金	373,800.00	230,490.95
支付托管费	108,926.24	-
结算代垫款	-	306,715.94
缴纳发行登记费	-	209,724.00
其他	459,267.24	24,210.93
合计	6,143,885.58	771,141.82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18,710.65	17,431,817.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64,591,764.12	-
固定资产折旧	1,674,355.12	1,478,918.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20,779,389.33	39,862,2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65,248.40	5,268,7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50,622.52	-4,930,91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1,420.23	5,884,34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0,031.63	9,225,391.26
利息支出	8,687,407.72	1,915,309.24
专项储备的增加	972,548.54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59,352.75	76,135,89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818,022.70	3,495,999,99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68,629.14	-3,214,181,976.22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49,393.56	281,818,022.7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含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到家汇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其他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专项	11,540,853.27	-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托管服务费	3,304,876.25	237,000.00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工程和维护服务	2,001,900.00	2,562,436.00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车流量预测服务	435,060.00	-
招商到家汇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	32,335.59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出口宽带费用	24,000.00	-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车辆通行费	10,904.74	3,573.38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	3,706.30	12,298.50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2,351.79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	150,464.69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财务共享服务	-	1,686.00
合计		17,355,987.94	2,967,458.57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414,087.57	8,218,661.88
其中：固定管理费	6,702,580.72	1,442,798.96
浮动管理费	37,711,506.85	6,775,862.9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502,837.05	112,915.64

注：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运营管理费，上表中的浮动管理费为运营管理费，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 年费率计提，其中 0.10% 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0% 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2、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基础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和浮动运营管理费四个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时间和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1）基础运营服务费

基础运营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其他业务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租赁费、收费类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不含项目公司另行招聘的人员费用（如有））、其他业务费用、租赁费等。基础运营服务费的增值税及附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2）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与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指标挂钩，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得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D=C \times 3\%$$

D 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C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用于首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用于末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营业收入金额。

（3）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根据项目公司每年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乘以固定比例计算得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F=E \times 1\%$$

F 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E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

用于首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金额，用于末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通行费收入金额。

（4）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根据时代、行业发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等变化，可以对考核现金流目标进行调整。

浮动运营管理费考核口径和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浮动运营管理费以 2024 年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为考核目标,若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未达到预测值,则应将 2024 年通行费收入未达差额从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中优先扣减,直至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全部扣完为止,超出部分不再递延扣减。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公募 REITs 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

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现金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开支。(考核现金流不包括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资本性开支为当年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际发生的大中修或专项路面工程、机电设备更新、服务区升级改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浮动运营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M = Fa * R.$$

R 的具体取值标准如下:

Fa 的区间	R
Fa < Fb	-1%
Fa = Fb	0%
Fa > Fb	1%

M 为考核期浮动运营管理费金额;

Fa 为考核期项目公司实际实现的考核现金流,Fa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确认,在按照上述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加回项目公司当个考核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或计提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浮动运营管理费;

Fb 为根据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

R 为浮动运营管理费计提费率。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2,693.45	108,926.2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A \times 0.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A 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96,107.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7.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6.00	1,996,1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0.40%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	-	-	125,000,000.00	2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	809,221.00	-	656,700.00	51,152,521.00	10.23%
招商证	14,698,196.00	2.94%	475,800.00	-	408,100.00	14,765,896.00	2.95%

券股份有限公							
关联自然人	28,159.00	0.01%	3,995.00	-	30,420.00	1,734.00	0.00%
合计	190,726,355.00	38.15%	1,289,016.00	-	1,095,220.00	190,920,151.00	38.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 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	-	-	125,000,000.00	2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	-	-	-	51,000,000.00	1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408,196.00	-	-	14,698,196.00	2.94%
关联自然人	28,159.00	0.01%	-	-	-	28,159.00	0.01%
合计	190,318,159.00	38.06%	408,196.00	-	-	190,726,355.00	38.15%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251,334.35	680,018.73	281,831,197.17	1,532,472.58
合计	131,251,334.35	680,018.73	281,831,197.17	1,532,472.58

注：本集团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安徽毫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借款，本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7,990,000.00 元，计提借款利息 8,687,407.72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归还借款本金 3,990,000.00 元，计提借款利息 1,915,309.24 元。）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预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46,805.91	-	970,805.91	-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2,923.24	-	24,000.00	-
合计		169,729.15		994,805.91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1,290.31	726,17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397.27	716,62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5,759.66	1,092,250.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3,378.73	-
应付托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693.45	108,926.24
应付账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597,671.00	2,462,760.00
应付账款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77,042.66	-
应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500.00	-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40,000.00
合计		10,409,733.08	5,383,735.6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1554	107,769,997.88	100.00	场外除息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场内除息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9400	147,000,000.33	99.87	场外除息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场内除息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254,769,998.21	-	-

注: 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 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详见本报告“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 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货币资金存放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 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限制货币资金存放的信用风险。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带息金融工具仅有银行存款和长期借款，与市场变动关联度较低，因而相关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对持有的银行存款在协定存款等收益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浮动的存款类产品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组合比例，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076,205.01	208,862,880.05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8,076,205.01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076,205.01	208,862,880.05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074,267.41	208,858,664.7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937.60	4,215.32
小计	18,076,205.01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076,205.01	208,862,880.05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5,400,000.00	410,979,139.80	3,084,420,860.20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合计	3,495,400,000.00	410,979,139.80	3,084,420,860.20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	3,495,400,000.00	-	-	3,495,400,000.00	410,979,139.80	410,979,139.8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3,495,400,000.00	-	-	3,495,400,000.00	410,979,139.80	410,979,139.80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8-0006号），中通诚是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中通诚已参与多单国内公募REITs业务评估工作，已积累丰富的公募REITs估值经验。中通诚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管理人已经就聘请中通诚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中通诚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由于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值并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且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因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编制REIT年度报告，因此需对涉及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财

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编制 REIT 年度报告，因此需对涉及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下的亳(州)阜(阳)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下的在评估基准日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包括和资产组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76,293.72 万元，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2,418.1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173,875.62 万元。

亳(州)阜(阳)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的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18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5、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亳(州)阜(阳)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3,750.67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陆亿叁仟柒佰伍拾万陆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①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招商高速公路 REIT 项目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对所涉及的高速公路

进行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我们对企业所提供的上述预测中采用的预测模型、预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了审核与分析，对计重政策、收费期等重要情况进行了解和匹配，最后利用上述预测。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安徽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101.3 公里)工程评估报告》，对所涉及的高速公路养护成本进行预测，我们对企业所提供的上述预测中采用的预测模型、预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了审核与分析，对养护维修计划等重要情况进行了解和匹配，最后利用上述预测。

②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18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本次评估资产组账面值。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所占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太国用(2010)第 081 号权利人为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太国用(2010)第 081 号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256,474.15	公路用地	划拨

2020 年 5 月 21 日，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利辛县人民政府、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太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房产确认函并经过了必要的核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归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4)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6)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7) 重大期后事项

无。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9) 其他

①由于 2020 年宏观经济影响,全国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免收通行费,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结束,共计 79 天。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联合发布的皖交路〔2020〕61 号文,将会对收费公路延长收费经营期限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统筹提出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延长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由于截至评估报告日,安徽省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延长的具体措施尚未批准,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高速收费期限延长情况。若未来安徽省颁布的明确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政策与本次评估所预测期限不同,评估结论需进行相应调整。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②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目的和用途,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不动产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毫阜项目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将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利用或者披露于监管及行业自律机构、交易所、投资人及潜在投资人。对不当使用本报告预测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行费收入：根据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招商高速公路 REIT 项目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对亳阜高速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进行更新。

2、成本费用：本次运营管理成本参考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历史年科目余额表和 2026 年运营管理成本预算表，按照企业运营管理计划，综合考虑运营需求，对剩余运营期内运营管理成本按照一定比例增幅进行估算。工程成本仍基本采用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安徽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101.3 公里)工程评估报告》预测数据。

3、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折现率为 8.92%，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折现率为 8.41%。经资产评估机构判断，无风险报酬利率由 1.68%调整为 1.86%，个别风险系数由 2.05%调整至 1.50%，其他折现率测算相关指标因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市场法评估结论为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价值为 363,738.13 万元。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 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实际值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1	亳阜高速	44,271.42	46,633.09	94.94	35,623.25	33,542.67	106.20
合计		44,271.42	46,633.09	94.94	35,623.25	33,542.67	106.20

注：净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外收支-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银行手续费-资本性开支，不含利息费用、折旧摊销、非经常性损益及营运资金追加变动，仅反映项目本期运营层面净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实际值取自项目公司财务数据。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390	209,205.02	490,425,585.00	98.09	9,574,415.00	1.9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175	229,885.06	491,623,189.00	98.32	8,376,811.00	1.68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52,521.00	10.23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60,800.00	8.7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850,000.00	7.97
4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00	5.71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36,043.00	5.57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09.00	2.99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00	2.85
8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80,000.00	2.66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261,491.00	2.65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金债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10,146.00	2.38
合计		259,021,010.00	51.8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金债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10,146.00	2.38
2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50,900.00	1.19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7,524.00	1.1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2,407.00	0.87
5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67,206.00	0.7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昌升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7,906.00	0.62
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07,941.00	0.58
8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7,100.00	0.57
9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268.00	0.57
10	湖北农时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4,700.00	0.56
合计		45,976,098.00	9.18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合计		139,290,000.00	27.8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0,000.00	8.5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9,850,000.00	7.9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50,000.00	6.57
6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28,550,000.00	5.71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00.00	4.2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250,000.00	2.85
1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00	2.85
合计		384,290,000.00	76.8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789.00	0.0036%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徐勇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钟文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景女士、朱红裕先生、陈方元先生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董方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于立勇先生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渺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谭智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小青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钟文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起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368,000.00 元。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评估费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4
2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0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1
4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2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融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08
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8
9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10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1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1
14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1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16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09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0
19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0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	2025-05-22

	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30
2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9
2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0
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2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09
26	关于开通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7
2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变更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7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7-18
29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8
30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8
3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2
32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07
3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0
3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3
3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	2025-08-26

	的公告	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8-28
3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8
38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0
39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0
4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9-24
4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五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6
42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16
4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1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0-27
45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7
46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 3 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4
47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07
48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14
4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0
50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10 月主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	2025-11-20

	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0
5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1-27
53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0
5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31

§ 16 备查文件目录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